

证券代码：000010

证券简称：ST 华新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 华新

证券代码：0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C座18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3年7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相关公司之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ST 华新/上市公司/北京深华新	指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信达投资	指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使其持股变动超过 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德燃

注册号：100000000034006（2-2）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110102710926844号

主要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

成立日期：2000年8月1日

经营期限：2000年8月1日至2050年7月31日

联系电话：010-62155115

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德燃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市	无
周立武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朱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市	无
吴德桥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陆华隽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达地产	600657	834,518,311	54.75%
同达创业	600647	43,543,427	40.68%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变动后，北京深华新的总股本为 588,069,79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深华新 49,772,479 股，占总股本的 8.46%。主要目的是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同时以上市公司为发展平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and 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深华新的总股本为 147,017,448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987,456 股，持股比例 19.04%。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深华新的总股本为 588,069,79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深华新 49,772,479 股，占总股本的 8.46%。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北京深华新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定向转增 21,785,023 股，本次变动后，北京深华新的总股本为 588,069,79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深华新 49,772,479 股，占总股本的 8.46%，由第二大股东变为第三大股东。

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法定限售期限售。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9,403,490	G+12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49,772,479	G+24个月后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 没有其他买卖北京深华新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章）：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长峰', is written over the seal and extends to the right.

签署日期：2013年7月1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延庆县
股票简称	ST 华新	股票代码	0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改: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27,987,456 股 持股比例: 19.0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49,772,479 股 变动后比例: 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3 年 7 月 19 日

姓名 李德燃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7 年 12 月 12 日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4楼
141门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5712124410



仅限于保华新股认购之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8.24-长期

周立武

男 汉族

1962年5月18日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东大街14楼7门3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3196205180613



仅限于保举新股之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崇文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3.23-2026.03.23

姓名 朱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4年8月25日
住址 天津市和平区岳阳道鼎和里3门2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1195408251535



仅限于保举新股以之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05.04.26-长期

姓名 吴德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9年10月6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18号
1楼23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6195910060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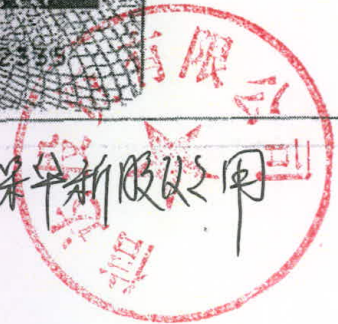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8.03.12-长期



仅限于保单新股认购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11

(副本)

注册号 100000000034006(2-1)

名称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德燃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1	2012	
2011.6.9	2012.5.4	2013.5.30	

投资
 仅限于深华新改之用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8月01日至 2050年07月31日